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8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黃信豪律師

黃丞豪律師

被告 張修銘（原名：張清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
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5,212元，及民國104年11月11日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利息。嗣訴狀送達後，於114年11月26日具狀變更利息起算
日為101年4月11日（見本院卷第3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0年7月23日以分期買賣方式向訴外人
04 統宇車業有限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由被告與原告申
05 請分期付款向特約商購買商品，原告於審核通過後1次付款
06 予特約商，特約商則將依買賣契約成立包括分期價金、遲延
07 利息請求權及標的物所有權在內等一切權利讓與原告（下稱
08 系爭分期買賣契約）。依系爭分期買賣契約第12條約定，申
09 請人如有延遲付款、退票、信用貶落、銀行拒往、受假執
10 行、假扣押、破產聲請、宣告、死亡等情事，所有未到期分
11 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應即償還，並自延遲繳款或違約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
13 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迄今
14 尚積欠原告55,212元，及自101年4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本院按：依
17 110年7月20日施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之約定無效）未清償。為此，依系爭
19 分期買賣契約即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0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繳款明細1紙、
24 分期付款申請表暨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影本1份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21頁、第37頁至第38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
28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
29 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30 本於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5 書記官 吳佩芬

16 附表：

17

編號	商品名稱	金額	分期起迄日／分期數額
1	廠牌YAMAHA、型號XC100M C55052（CUXI 100碟剎）	83,858元	100年9月10日至102年7月10日／每期3,646元